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 內幕消息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違約

本公告乃由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佈。

###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違約

#### 四川省聚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聚潤」）違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與四川聚潤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租賃展期協議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正澤美業與四川聚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租賃展期協議，四川聚潤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向正澤美業分別支付人民幣22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元，兩筆款項乃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租賃展期協議項下的最後一筆分期付款的應計利息（「未付利息」）。根據租賃展期協議A及租賃展期協議B，四川聚潤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向正澤美業分別支付人民幣22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元，兩筆款項乃租賃展期協議A及租賃展期協議B的第一筆分期付款（「未付分期付款」）。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川聚潤並未支付未付利息及未付分期付款（統稱「未付款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租賃協議的條款，倘(其中包括)四川聚潤於連續10個曆日沒有支付到期利息，或於30個曆日沒有支付累計逾期付款，即構成一項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儘管正澤美業屢次提出要求，但四川聚潤仍未支付未付款項。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租賃協議及租賃展期協議已發生違約事件。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通知，指人民法院已裁定對四川聚潤進行實質合併重整(「**重整**」)。本公司正在就重整及本公司應採取的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以期收回未付款項。

### 遼寧綠泰生物質新材料有限公司(「**遼寧綠泰**」)違約

正澤美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與遼寧綠泰訂立了一份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約**」)，據此，正澤美業同意透過向遼寧綠泰售後回租於訂立融資租約前由遼寧綠泰所擁有若干農用機械設備的方式，向遼寧綠泰提供融資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正澤美業與遼寧綠泰分別訂立了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一份租賃展期協議(「**展期協議**」)，據此，正澤美業向遼寧綠泰收購並回租額外資產，有關租賃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結束，但已藉展期協議獲展期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由於融資租約及補充協議於合併計算時的最高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不超過5%，故融資租約及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並無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並無刊發有關融資租約及補充協議的公告。

根據融資租約，遼寧綠泰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向正澤美業支付人民幣220,000元，該款項乃融資租約項下的第11筆分期付款。

根據展期協議，遼寧綠泰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向正澤美業分別支付人民幣21,000元及人民幣21,000元，兩筆款項乃展期協議項下的第一筆及第二筆分期付款。

根據融資租約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倘(其中包括)遼寧綠泰於連續10個曆日沒有支付到期利息，或於30個曆日沒有支付累計逾期付款，即構成一項違約事件。儘管正澤美業屢次提出要求，但遼寧綠泰仍未支付上述款項。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融資租約、補充協議及展期協議已發生違約事件。

### 對有關違約情況作出的回應

本公司正在向其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本集團針對發生以上違約事件及四川聚潤重整應採取的行動。

董事會亦正在評估有關違約事件對本集團構成的財務影響，並將盡其最大努力及採取一切可能行動，務求向四川聚潤及遼寧綠泰收回全部到期但未獲支付的未付款項。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此事宜的任何發展。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停職）；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羅文志先生及王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mfy.com.hk>刊載。